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968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，藥商專任藥事人員之駐廠監製及駐店管理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

- 一、按藥事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西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，應由專任藥師駐店管理。但不售賣麻醉藥品者，得由專任藥劑生為之。復按藥事法第2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西藥製造業者，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。
- 二、近來本局查獲多起藥事人員未符合藥事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駐店管理，為發揮專業藥事人員之價值，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